

# 臺中市豐原區博愛自辦市地重劃區第十二次理事會 會議記錄

壹、 時間：103 年 08 月 14 日(星期四)上午 11 時

貳、 地點：臺中市豐原區豐東路 385 號(江屋日本料理)

參、 出席人員：

理事長：蔡 鋌

理事：臺中市豐原區農會、臺灣臺中農田水利會、李 宏理事、林 俊理事、林 鳳理事、陳 和理事、林 村  
監事

肆、 主席致詞：略。

伍、 提案討論：

理事會對於本次各事項之決議，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，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，本次會議計有理、監事 8 名，已達法定開會人數會議開始。

案由一：報告土地分配公告事宜。

說明：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、第 34 條及本會章程第 7 條。

決議：經出席理事全體同意依辦法照案通過。

辦法：檢送下列土地分配等相關資料，經市府備查後，本會將辦理土地分配公告事宜。

(一) 計算負擔總計表

(二) 重劃前後土地分配清冊

(三) 重劃後土地分配圖

(四) 重劃前地籍圖

(五) 重劃前後地號圖

陸、 臨時提案討論：

重劃會：係因鐵路局都市計劃變更造成，本重劃區分區變動，故  
需補齊行政程序因而延宕。現本會已排除困難並繼續。

柒、 散會



# 臺中市豐原區博愛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第 12 次理事會

## 簽到簿

時間：103 年 08 月 05 日(星期四)上午 11 時

地點：臺中市豐原區豐東路 385 號(江屋日本料理)

出席者：(如下)

姓名	簽到
蔡 鋌 理事長	蔡 鋌
臺中市豐原區農會	林 鈺
臺灣臺中農田水利會	林 鈺
李 宏 理事	李 宏
林 俊 理事	林 俊
林 鳳 理事	林 鳳
陳 和 理事	陳 和
臺中市政府地政局	林 鈺
林 村 監事	林 村

## 臺中市豐原區博愛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

會址：42049 臺中市豐原區圓環北路 2 段 32 號 2 樓  
通訊地址：40355 臺中市西區模範街 31 巷 9-2 號 2 樓  
電話：04-23011090  
傳真：04-23011115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3 年 09 月 09 日

發文字號：103 博愛字第 084 號

附件：無。

主旨：公告「臺中市豐原區博愛自辦市地重劃區」第十二次理事會會議紀錄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政府 103 年 09 月 09 日府授地劃一字第 1030176260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規定辦理。
- 三、公告期間：自 103 年 09 月 09 日起於重劃會公告之。
- 四、公告文張貼地點：臺中市豐原區博愛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會址。  
閱覽地點：本會會址。(臺中市豐原區圓環北路 2 段 32 號 2 樓)  
閱覽時間：於上述公告時間每日上午 10 時至下午 4 時(星期六、日及例假日休息)。
- 五、會議記錄存放在上述閱覽地點，供土地所有權人閱覽。

正本：重劃區內各土地所有權人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

台中市豐原區博愛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理事長蔡 錠